

臺中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歐陽長虹

電話：0422289111#65207

電子信箱：oych11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249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TTACH1 387360000G_111024916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為聘任112年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事宜，惠請貴單位推薦擔任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人選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上開規程之規定，直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1人，委員12人至20人，副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委員由地方政府首長就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、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、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及熱心公益人士等人員派聘之，且其不得同時擔任上下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。前揭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，應具備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、景觀、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6點第3項規定，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1/3辦理。為符前開相關規定，惠請貴單位於10月28日前填妥附件推薦名單推派人選，其人選儘量符合前述性別比例原則，並請協助確認是否同時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，



俾利憑辦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裝



線



112 年度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推薦名單

序號	單位/系所	姓名	性別	學歷	專長	聯絡電話	電子信箱